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2013年卷

刑事诉讼法的 实施、问题与对策

主 编◎卞建林 敬大力
副主编◎顾永忠 郑 青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3 年卷



刑事诉讼法的
实施、问题与对策

主 编 卞建林 敬大力
副主编 顾永忠 郑 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与对策/卞建林, 敬大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53-1854-2

I .①刑… II .①卞…②敬… III .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3528 号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与对策

主 编 卞建林 敬大力

副主编 顾永忠 郑 青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44.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9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854-2

定 价: 1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 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任 卞建林
副主任 敬大力 顾永忠 郑 青
委员 王尚新 王敏远 叶 青 左卫民
龙宗智 刘万奇 孙长永 孙茂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卫东 姚 莉
黄太云 谢佑平 谭世贵
秘书 魏 彤 罗海敏 程 雷

前　　言

2013年10月19日至20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本研究会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年会的主题是“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与对策”。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专家、学者以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年会上已将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论文集还收录了卞建林会长在开幕式上的致辞，中国法学会、湖北省有关领导的讲话以及来自中央法、检、公三机关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三位领导所做的专题报告。会后由多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由于时间、字数及人力的原因，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资助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年年会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3年12月

目 录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卞建林 (1)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讲话	林中梁 (3)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讲话	赵 斌 (5)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致辞	敬大力 (7)
健全刑事诉讼机制 有效防范冤假错案	高憬宏 (8)
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刑事诉讼法	陈连福 (15)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看守所管理体制机制	赵春光 (21)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与对策建议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综述	
..... 程 雷 王满生 葛 琳 邵 劬 张品泽 (28)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的执行与司法解释

立法原意应当如何探寻：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整体评价	陈卫东 (39)
关于刑事诉讼法中几项规定的认识和理解	戴玉忠 (48)
限制权利抑或扩张权力	
——对新刑诉法“两高”司法解释若干规定之质疑	韩 旭 (55)
技术侦查：模糊授权抑或严格规制	
——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263 条为中心	胡 铭 (62)
论“两高”解释在促进证据发展与域外趋同中的徘徊	孙 记 (68)

第二部分 刑事辩护制度问题

试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程序性保障	陈 效 (77)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的问题与对策	樊学勇 钟明曦 (83)
浅析我国刑事辩护制度	
——从新刑事诉讼法谈起	侯凤梅 陈智超 (90)
关于侦查环节新增犯罪嫌疑人权利实现机制探讨	李忠诚 (98)
浅谈中国刑事辩护制度（选要）	梁 愿 杨佩正 王耀燃 (102)
新刑事诉讼法下律师刑事辩护权研究	吕淑琴 董 辉 (109)
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程序律师介入权的保障	叶 青 (115)
无救济则无权利	
——从新刑诉法对律师辩护权的救济谈起	曾粤兴 陈 雪 (127)



我国程序性辩护的制度省思 詹建红 (135)

第三部分 刑事强制措施问题

改革监视居住：从立法到实践的再定位	郭 烨	(145)
刑事强制措施执行权的合理配置	李 麒	(153)
英美加羁押必要性证明机制对我国逮捕审查程序改革的启示	王满生	(158)
逮捕前置程序效益观	俞静尧	(165)
逮捕必要性适用研究	严奴国	(172)
论强制措施适用中的司法控制	朱 静 马青春	(178)

第四部分 刑事庭审制度问题

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卞建林	(187)
证据裁判原则若干问题之探讨	陈光中	(196)
人民法院如何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顾德镰	赵合理 (204)
专家辅助人出庭程序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郭 华	(209)
论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程序的科学构建	侯建军	刘振会 (213)
庭前会议的实践及制度完善研究	黄 曙	吴小倩 (220)
公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应用与实践	黄 曙 张 提	周甲准 (226)
我国刑事诉讼中强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反思	谭庆德 杨艳芬	谭新宇 (234)
庭前会议程序实践问题的初步探讨	刘静坤	(241)
庭前审查法官制研究	田力男	(246)
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辅佐制度	王新清	(252)
有罪答辩与庭审变革 ——以新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为视角的考察	吴 靖	(259)
刑事诉讼中法官释明权论要		
——以民事诉讼法官释明权为借鉴的研究	徐 阳	(265)
论技术侦查证据的审查与质证	许 江 李丽媛	(271)
论庭前会议制度的程序构建	姚 莉 邵 劼	(276)
有关量刑证据的几点思考 ——兼谈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第 1 款	张月满	(283)
新刑事诉讼法审判程序改革与辩护功能的发挥	张 曙 胡 炜	(289)
刑事诉讼法修改给量刑建议以及量刑规范化带来的挑战	张国轩	(296)
论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构建	周 欣 侯敏娜	(303)

第五部分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问题

违法所得没收之特别程序正当性研究 蔡 杰 娄 超 (313)



新刑事诉讼法语境下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	郭林将	乐绍光	(321)
刑事和解案件范围检讨			
——由药家鑫案引发的思考	梁玉霞	顾婧	(329)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新思维与再修改			
——解读刑事诉讼法中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刘磊	(336)	
论未定罪没收程序的谦抑性	邵劭	(342)	
再论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范围与条件	王宏璎	(349)	
刑事和解应当厘清的几个问题			
——兼评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谢佑平	姚石京	(356)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程序的构建			
——基于对我国台湾地区审前调查制度的考察	杨建广	杨琪	(362)
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对实体法的背离及修复	杨明	路军	(371)
“强制医疗程序”实施与反思			
——以精神病人实施暴力行为为视角	张品泽	(377)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异化与规制	赵琳琳	(384)	
新刑事诉讼法强制医疗程序的功能、实施及其与相邻程序的对接			
朱桐辉	孙诗昭	(391)	

第六部分 检察机关贯彻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

关于实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几点思考

——以湖北检察机关实践为范本	郑青	(401)
关于酌定不起诉条件的重新解读	顾永忠	(409)
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问题	程雷	(415)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制度化建设的思考	杨武力	(423)
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变的实践思考	冯新华	(430)
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机制研究	梁莉	(437)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变研究	彭爱民 刘亚男	(444)
关于转变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思考	魏从平 方秋	(451)
诉讼监督规范的系统化及其基本框架	叶斌	(458)
人民监督员适格性考问	褚宁 王俊娥	(463)
网络民意与司法平衡机制之构建	姜小川	(470)
论检察机关办案方式的司法化	申飞飞	(476)
纠正意见实效性问题研究		
——从刑事司法角度进行的分析	夏红 崔文胜	(482)
完善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的对策	肖衡	(489)
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的完善	张云鹏 侯德福	(494)
试论诉讼监督诉讼化改革的实践路径	陈建华	(500)

诉讼监督制度化研究

——以机制建设为视角	易海辉 (507)
建立新型检律关系研究	简乐伟 (515)
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手段的运用和规范	张友来 (521)
新型检律关系的机制构建理路	沈红波 (527)
论检察机关听取律师辩护意见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王 晶 邓洪涛 (536)
论法律监督视野中的新型检律关系	殷耀刚 (543)
——以刑事诉讼中的检律关系为研究视角	

第七部分 其他

《刑法修正案（八）》和新刑事诉讼法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蒋海东 (553)
生态环境状况与环境司法探析	
——以云南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为视角	况继明 (560)
行政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认定研究	
——对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第 2 款的理解与思考	李佑标 (568)
准确把握刑事诉讼法的时代精神，正确解释刑事诉讼法	李昌林 (575)
非自愿口供替代系统化研究	李玉华 (584)
我国社区矫正执行程序探讨	马进保 王 唯 (591)
恐怖主义刑事法及其实践挑战程序法治	祁建建 (599)
论死刑的执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申君贵 (606)
辨认笔录的结构与不规范形态分析	宋志军 韩一涛 (612)
社区矫动能否有效预防与减少重新犯罪	
——以东部某省 H 市 2007—2011 年数据为对象的个案分析	吴卫军 徐如红 (623)
略论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鉴定制度的完善	
——根据司法鉴定的价值和特点进行的分析	王敏远 (632)
论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程序规制	王永杰 (639)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制史略	王贞会 (647)
新刑事诉讼法视角下对短余刑罪犯管理的思考	韦志军 陆建武 (654)
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监狱刑罚执行的促进作用	魏 彤 (661)
论我国刑事司法纠错机制	
——基于杭州张氏叔侄冤案平反的思考	吴高庆 刘德召 (665)
诚信之于中国刑事诉讼的意义	延永生 马明亮 (672)
儒家文化对韩国刑事司法模式的影响	
——兼论对我国的启示	尹茂国 (679)
我国最佳证据规则的完善	郑未媚 (686)
刍议未决犯的亲属会见权	左德起 (694)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同志们：

大家好！在这秋风送爽、丹桂飘香的美好时节，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隆重开幕了。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中央政法机关和湖北省党政领导与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孙谦副检察长对年会的筹备工作非常关心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高憬宏专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陈连福专委和公安部监管局赵春光局长专程与会并将作大会主题发言。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年会的举办十分重视，林中梁秘书长亲自莅临会议指导。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也于百忙之中抽时间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将代表省委、省政法系统做重要讲话。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界、出版界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自 2013 年年会确定在武汉举办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会议筹备工作高度重视，敬大力检察长亲自过问，周密部署；郑青副检察长率领的工作团队辛勤工作、精心准备；由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年会的组织和论文的编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也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的第一年。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从证据制度、辩护制度、侦查程序、强制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对现行刑事诉讼法做了修改完善，并增设了四种特别程序。刑事诉讼法作出重大修改后，关键在于实施。立法的进步到底能不能在司法实际中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纸面上的法能不能真正成为行动中的法、实践中的法，大家都非常关注。因此，本次年会的总议题是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下设八个分议题，主要围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即刑事诉讼法的执行与司法解释，刑事辩护制度问题，刑事强制措施问题，刑事庭审制度问题，刑事诉讼特别程序问题，诉讼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问题，司法机关组织体系和办案组织建设问题，司法机关执法办案转型发展问题。就是想通过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同志们一年一度的聚会，了解情况，交流经验，反映问题，共同研讨，为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司法改革的深入推出谋划策，建言献策，发挥专业研究会的智库作用和联系理论与实务的桥梁作用。为此我们特别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湖北省人民



检察院的有关领导作大会主题发言，为大家介绍各政法机关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情况和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的计划。大会发言后，我们延续往年做法，分为若干个小组进行研讨，在此基础上再召开大会进行交流发言。

关于今年的年会，还有一些情况需要和大家说明和解释。一是会议的规模，由于会议举办地接待能力有限，今年适当调整了会议的规模，由往年的 250 人左右压缩到 200 人，这样势必使很多希望参加年会的同志的愿望得不到满足，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和歉意。二是为适应新的形势和参照兄弟研究会的做法，今年在年会经费承担方面做了一些改革，主要是住宿费用由主办方提供优惠，参会者实报实销。三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提倡勤俭办会，注重实效。我们压缩了会期，由过去的三天调整为两天半，也不搞合影，不搞考察，希望大家理解和谅解。

同志们，一年一度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既是研究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国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同志沟通交流、开展研讨的一次盛会。我们期望大家能够围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围绕司法改革的深化，围绕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认真思考，充分研讨，交流心得和体会，分享经验和成果，增进友谊和联系，使年会取得预期的效果和丰硕的成果。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欢迎和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秘书长 林中梁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

今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在美丽的江城湖北武汉隆重召开。这是刑事诉讼领域法学法律界的一次重要会议。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本届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前来参加会议的所有同志表示诚挚的问候！

这次年会的议题是围绕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分别研究刑事诉讼法的执行与司法解释，刑事辩护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庭审制度，刑事诉讼特别程序，诉讼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司法机关组织体系和办案组织建设，司法机关执法办案转型发展八个重要的现实问题。这对于更好地贯彻实施、严格执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 2011 年正式成立以来，在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卞建林会长的带领下，全体理事、会员团结一致，奋发进取，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大力推进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积极参与中国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和法制宣传，为中央新一轮司法改革建言献策，为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制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的成绩。

一是积极参与中央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工作，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等。二是积极参与中央政法委就新一轮司法改革方案听取专家意见和司法改革相关问题的专家论证工作。三是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作为初评单位认真部署，严格评选，投票产生“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人选。四是与韩国刑事诉讼法学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正式建立了中韩两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关系。五是准确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发展方向，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认真、妥善地完成中国法学会布置的针对某些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给予专业解读和正面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认识。六是密切关注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贯彻执行情况，就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重点内容在实践中的实施效果组织专题调研、召开研讨会等，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回顾过去一年，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所做的工作确实是大量的、扎实的，成绩可喜可贺。面向未来，法治建设的形势任务对我们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八大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明确具体的战略部署，确立了近期的工作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又就法治建设工作做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号召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这对我们各级法学会、研究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来说是极大的鼓舞，是历史性的机遇，同时也是



严峻的考验。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努力贯彻落实十八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发扬求真务实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发挥人民团体、学术团体的独特优势和重要职能，团结奋斗，开拓进取，脚踏实地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竭尽所能，多做贡献！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基本的法律之一，它的完善和实施关系到犯罪的防治，关系到人权的保障，关系到程序和实体的公正，关系到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因此，我们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这方面的法学法律工作者担负着光荣的使命和重大的责任。我们热忱地希望研究会和同志们再接再厉，继续深入系统地研究刑事诉讼领域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问题，为刑事诉讼法的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作出更多更大的努力，为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再创佳绩！

最后，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年年会上的讲话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斌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秋风送爽迎高朋，丹桂飘香贺盛会。在这美好的季节，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在武汉正式拉开帷幕。在此，我谨代表湖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对本次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出席会议的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湖北政法工作和法治发展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湖北地处中部腹地，长江中游，承东启西，连南接北。这里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既是炎帝故里，也是楚文化的摇篮，自然资源丰富、交通发达便利、工业门类齐全、科技实力雄厚。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构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宏伟目标，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总量五年进三位、迈上两万亿元台阶，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领先中部、高于全国、好于预期，进入了发展快车道。目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努力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必须依靠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湖北省委立足全省发展大局，着力加强法治湖北建设，制定并落实推进法治湖北建设实施意见，把法制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不断提升法治建设质效。全省检察机关作为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始终牢记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紧扣省委建设性执法司法要求和政法机关服务发展16条意见，制定并落实优化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20条具体措施，立足职能，依法打击、监督纠正了一大批危害改革、影响发展、破坏稳定的违法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得到了中央、省委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为湖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湖北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期，同时也处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凸显期、刑事案件高发期、对敌斗争复杂期，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维稳任务更加艰巨。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对于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更好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加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法律武器。这次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在我省举行，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充分体现了研究会对湖北法治实践的重视和肯定，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深入发展，为我省法制建设和政法工作实现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我们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够对湖北的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给予更多的关注、指导



和帮助。我们将以此次年会为契机，学习借鉴与会代表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经验，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处理复杂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努力使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推进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再上新台阶。

最后，祝愿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年年会上的致辞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敬大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金秋十月，美丽的汤逊园迎来了参加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的各位朋友。在此，我谨代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近万名检察干警，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年会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大家长期以来对湖北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刑事诉讼法以国家立法形式体现了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成果，对于进一步保障司法机关准确及时惩罚犯罪，保护公民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意义。本届年会以新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为主题，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代表济济一堂，共同研讨交流新刑事诉讼法施行近一年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正确充分贯彻执行，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今年以来，湖北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牢把握加强法治建设和提高执法公信力两个主基调，一手抓检察事业长远发展，一手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特别是把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适应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深入推进诉讼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进一步规范诉讼监督的内容、形式和程序，遵循诉讼监督规律，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理性监督，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对侦查、审判、执行环节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深入推进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着力推进建立新型检律关系，建立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建立健全“前紧后松”的办案模式等十一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以更好地执行新刑事诉讼法、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积极推进检察机关组织体系及基本办案组织建设，按照“两个适当分离”原则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深化基层检察院内部整合改革，积极开展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试点工作，有力地强化了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组织保障。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我国最高水平的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团体。一直以来，湖北检察机关与研究会有着广泛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交流，取得了丰硕成果，结下了深厚友谊，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各位专家学者为湖北检察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智力支持。这次年会是一次非常难得的学习机会，我们将虚心学习、认真借鉴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进一步推动湖北检察事业全面发展进步。作为本次年会的承办方，我们将竭力为大家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欢迎大家有时间在湖北多走走、多看看，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湖北之行给各位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

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健全刑事诉讼机制 有效防范冤假错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高憬宏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各位领导、同志们：

很高兴应邀参加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此次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是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于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背景下召开的，对于我们系统总结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果，研究解决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刑事诉讼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是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沟通交流的重要会议，是刑事诉讼法学专家了解司法实务动态、研究司法实务问题、加强对司法实务指导的重要平台。在多年的刑事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在刚刚结束的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周强院长特别强调指出：“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追求的目标，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保障，并且具有自身独立的价值。只有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才能确保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才能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自今年 1 月 1 日起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为进一步在刑事审判中进一步尊重和保障人权，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并将于近日下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防范冤假错案意见》）。借此机会，我结合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防范冤假错案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就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几个问题作一简要介绍，以期能够引起与会各位专家的关注。

一、关于人权保障原则

人权保障是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过程中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明确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同时在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方面就切实贯彻这一原则作出了更加明确、更为严格的规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各级法院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在刑事审判中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辩护律师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践者，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是刑事审判领域人权保障的重要方面，特别是辩护律师是防范冤假错案、实现司法公正的无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应当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刑事审判中的重要作用。《刑事诉讼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对辩护的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为辩护律师行使权利提供了完备的程序保障。